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吴育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于李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李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李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李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第三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工作，曾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李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